

中石油紧急向国家发改委汇报 200 亿天然气投资遭遇“肠梗塞”

本报记者 周远征 广西报道

打着统购统销的名义，“加个表”就坐地收钱。近日，《中国经营报》记者在广西等地调查期间了解到，投资两百亿元的西气东输广西

拦路虎

“我们反映了很多次了，能够怎么办呢？投资了几千万元，本来想能够大展拳脚，但是现在一期利用率只有百分之十左右。”11月9日，广西嘉和中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中油”）樊总经理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说：“我们现在都在考虑退出管道燃气了！”

嘉和中油在南宁的母站距离中石油投资建设的南宁输配气站有800多米。这800多米的管道是由嘉和中油自己投资建设，然而从中石油母站到嘉和中油母站却有一道绕不开的关口：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管网”）投资建设的天然气分输站（亦被称为计量调压站）。

今年9月以来，《中国经营报》记者前往广西南宁、百色等地调查，发现一个奇怪的“寄居蟹现象”：广西中石油南宁输气站、百色输气站、桂林输气站等站点，都挨着广西管网建设分输站。

记者在广西管网南宁分输站

项目，经历了中石油陶玉春案件后，又遭遇了地方“肠梗塞”。本报记者独家获悉，中石油集团就广西天然气项目遭遇的困境已向国家发改委汇报，并在今年10月17日致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了解到，从南宁分输站里出来的气，通过嘉和中油铺设的管道输送到了嘉和中油公司母站，每方气加价0.36元。

嘉和中油的樊总经理说，民用是加价0.36元/方，工业是加价0.46元/方，近期反映多次后，才把工业气加价调整到0.36元/方。按照嘉和中油拥有的四台压缩机的生产能力，一天可以实现20万方气向下游客户输送。如果按照设计产能每天20万方，每方气加价0.36元，嘉和中油将会给广西管网公司付出2800万元左右的费用。

而在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社马村的广西管网百色分输站，与管网南宁分输站设置也基本一致，其与中石油百色输气站也只有一墙之隔。

广西百色新能的张总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说，百色新能建成与广西管网分输站建成时间几乎同步，但是百色新能过审批比广西管网百色分输站还早一些。记者在现场了

中石油集团在向国家发改委的汇报中强烈呼吁：“国家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区域，省管网不得以统购统销名义，增设供气环节，提高供气成本。对于目前省管网没有实质性投入或用户不需要提供输

配服务的加价，要予以取消。”中石油集团为广西天然气输送投资两百亿元遭遇“肠梗塞”之时，地方管网公司“加价”带来的后果也让众多管道燃气企业和下游用气企业苦不堪言。

记者了解到，广西管网在此处也只是依托于中石油百色输气站建设了一个计量调压站（投入建设了调压设备和计量表等）。相关人士透露，广西管网在此处没有管道铺设，而是相关管道燃气终端公司投资修建管道，对接上广西管网百色分输站的出口。而在现场，记者也从工作人员了解到，目前广西管网百色分输站工作人员也与中石油人员在一起上班。

记者前往位于广西青秀区财富国际广场的广西管网公司采访及后续电话采访中，并未能够获悉广西管网建设的成本。但是，当地能源行业人士表示，投资不大，广西管网百色分输站由于土地是租用中石油的，其建设和建设成本如果透明公开市场化运作最多在200万元左右就可以拿下来。即使按照两百万元投资计算，如果百色分输站一年实现输气一个亿，全部按照工业用气加价0.36元来计算，一年就能够有

管网可以实现供气区域，不得以统购统销等名义，增设供气环节，提高供气成本”。今年10月23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明确提出限制地方政府采取有利部分行业或企业的垄断性政策及其他市场干预措施。

然而，正如中石油致函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函件中显示，“统购统销”加价正在影响着天然气行业的发展。《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广西、广东、江西等地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加价模式。目前，广西管网加价0.36元/方、江西省管网代输费0.35元/方、广东省管网代输费0.24/方。接近中石油的人士对本报记者表示，国家在西气东输一线和二

线建设上的投资高达数千亿元，巨大的投资却遭遇了加价带来的“肠梗塞”。

面对这样的情况，中石油也承受着巨大投资无法发挥效用的压力。中石油向国家发改委进行汇报时明确提出，中石油增加天然气资源供应，加快重点管道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天然气市场开发，推进管网公平开放和天然气市场交易；同时，积极发展直供直销用户，降低企业用户用气成本，但这些工作与部分省管网“统买统卖”或“统一代输”运营模式产生矛盾。

中石油表示，尽管国家主管部门三令五申，但在部分省份正在制定或已经下发的加快省内天然气利用文件中，再次强调要通过省管网“统买统卖”或“统一代输”。

值得一提的是，记者实地探访发现，具体实施“统购统销”加价的广西管网，历史也颇有背景。

2011年4月2日，广西自治区发改委以桂发改能源（2011）258号文件的形式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天然气支线管道和各市天然气专供管道建设及城市燃气业务等若干问题的通知》。在通知中，明确提到中石油同意将国家“十二五”分配给广西的天然气供气量23亿立方米提高到50亿立方米以上，而广西自治区也同意将广西区内天然气分销经营权特许给广西中石油

神秘的广西管网公司

面对严峻的形势，中石油向国家发改委提出了三点建议：建立落实用户自主选择资源和供气路径的机制。国家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区域，省管网不得以统购统销名义，增设供气环节，提高供气成本。对于目前省管网没有实质性投入或用户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加价，要予以取消；省级天然气主干管网由省能源主管部门统一规划，避免重复建设；有步骤、分阶段推进省管网建设。

中石油向国家发改委提出三点建议之外，也向广西自治区提出了“双选”及供气企业不得以“统购统销”名义增加供气环节和提高供气成本。

然而，本报记者在广西调查期间却了解到，当地依然在紧锣密鼓地准备着进一步加大“统购统销”的力度。本报记者获悉，今年8月底在广西自治区领导主持下，广西自治区发改委、物价局等部门参加，听取了广西投资集团的情况汇报。其中，广西投资集团提出了“全区一张网、同网同价”的意见。

截止到目前为止，《中国经营报》记者与广西自治区相关领导以及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能源局领导进行了联系，并多次前往自治区发改委及自治区能源局办公室，然而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均未对实质性问题进行回应。

据接近广西管网公司的人士了解到，2017年广西管网在全区的销售量会达到4个亿气量。

2011年4月2日，广西自治区发改委以桂发改能源（2011）258号文件的形式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天然气支线管道和各市天然气专供管道建设及城市燃气业务等若干问题的通知》。

在通知中，明确提到中石油同意将国家“十二五”分配给广西的天然气供气量23亿立方米提高到50亿立方米以上，而广西自治区也同意将广西区内天然气分销经营权特许给广西中石油

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商档案显示，广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5日。这意味着，广西自治区文件下发之时，广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注册成立。这家还未降生就获得了特许经营权的公司，由昆仑利用、广西投资集团、瑞川新能三方投资组建，总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然而，2012年陶玉春落马，昆仑利用被“合并”到兄弟公司。其后，中石油案件发酵，广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从投资人到名称均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目前，该公司已经更名为现在的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股东也从三家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和瑞川新能，中石油的身影由此消失。根据天眼查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广西投资集团出资30200万元，瑞川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800万元，股份占比分别为75.5%和24.5%。

工商资料显示，广西管网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管道建设、输送及相关技术服务，天然气销售核定的经营类别等。根据广西投资集团官网上的消息，广西管网自2013年1月19日投产，目前，公司已投产运行的场站有南宁分输站等13座场站，日输气量为100万方左右。

《中国经营报》记者与广西管网联系未能获得进一步情况，但从接近广西管网公司的人士了解到，2017年广西管网在全区的销售量会达到4个亿气量。按照这一数据简单计算，今年广西管网收取的“过路费”或达到1.5亿元。

中国社科院工经所研究员罗仲伟表示，广西出现的天然气加价情况会产生一些不利后果：一是地方视野短浅，只顾眼前蝇头小利，实际从长远来看得不偿失，一旦有替代选择，下游用气企业会立即抛弃；二是诚信丧失，外来投资企业三思而行；三是本地的用气企业也不堪重负，本就不高的竞争力继续下降。

200 亿投资吃不饱

嘉和中油、百色新能等企业遭遇“拦路虎”之时，中石油高达200亿元的投资也面临着困境。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广西代表处副总经理赵黎对本报记者说：“中石油已经在广西完成了天然气管道骨干网络建设，总里程达到了2066公里，总投资约200亿元，但是现在由于加价等因素，制约了广西当地天然气发展，对于中石油来说巨大的投资没有发挥出应有的效果，对于广西当地来说，也是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

据了解，中国中石油在广西一共建设了西气东输二线、中缅管道广西段两条干线和苍梧—贺州、南宁—百色等七条支线，管道覆盖了12个地级市、18个县。市。函件中还提到，近年来中石油

向广西逐年增加供气，但是增长幅度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中石油表示，中石油为广西天然气用户供气，主要是通过广西管网公司按照统购统销模式买断后卖给用户，出现了种种问题。中石油指出，与直接供气给用户相比，管网公司存在增加了工程投资和运营成本，导致向用户供气成本偏高，影响了用户天然气消费量。中石油在函件中指出，这种“统购统销”模式与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明显不符合，存在合规性风险。

据了解，国家发改委在2016年以来陆续出台相关文件明确提出了“建立用户自主选择资源和供气路线的机制，用户可自主选择资源方和供气路径，减少供气层级，降低用气成本”，以及“天然气主干

养老第三支柱将发力

个人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将行 亟待配套政策

本报记者 索寒雪 北京报道

一直被养老领域寄予希望的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在2017年底将有实质性推进——试点即将启动。

届时，更多细节将被披露，而专家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

访时指出，可期待的配套政策中，将可能涉及产品、监管、中介等领域。

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分别被称为养老保障的三大支柱。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通道被打开后，未来其在养老保障体系中的比重将逐步扩大。



本报资料室 / 图

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将发挥重要作用

目前，第一支柱大概占养老金总量的78%，这一现象已经影响了退休人员的生活品质。

“大家都处于一个瓶颈期，个人商业养老保险推进中还有很多问题，业内不同意见者很多，包括准入制度等问题，所以大家在等最终的结果。”一家第三方保险评估机构养老金部门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

养老金融50人论坛秘书长董克用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政策试点本身没有太多挑战，但是改革需要一个过程。”

业界对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需求，一直呼声很高。

目前，第一支柱大概占养老金

总量的78%，这一现象已经影响了退休人员的生活品质。

北京大兴的一家养老院管理人员向记者表示：“在北京，老人愿意把养老金都用在个人养老上。我们的收费在4000元/月以上，这在北京属于中等水平。”

“在我们养老院的老人，既有工人，也有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教师等。”该负责人表示，“养老金是老人的主要收入渠道，对老人而言，基础养老金的水平等同于老年的生活水准。”

这种现象增加了退休人员的风险

急缺个人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的作用是有限的，关键是要整体推进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

由政府推动的个人商业保险一直是一个空白，直到2017年才有实质性的政策推进。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

该文件指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针对独生子女家庭、无子女家庭、“空巢”家庭等特殊群体养老保障需求，探索发展涵盖多种产品和服务的综合养老保障计划。允许商业养老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具备长期养老功能、符合生命周期管理特点的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是指，个人收入中用于购买商业补充养老保险部分，其应缴个人所得税延期至将来提取商业养老保险时再缴纳，从而降低纳税。此类方式，被很多国外政府所采纳。

在年初的一次内部会议上，前人社部副部长胡晓义描述了一个场景：现在在银行，可以看到很多大爷大妈买各种理财产品，其实这种心情完全可以理解，可以体会的。但是各种各样的理财产品实际上是很多杂的，有没有可能把它统一一部分，引导成为长期投资的个性化养老产品？

但是，记者从部分银行和保险机构了解到，目前的养老金产品基本等同于长期理财产品，没有任何税收优惠，而且品种单一。

而出台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策，将丰富保险产品，提高回报。

胡晓义表示，“这个我觉得是需要思考的，可能各个部门、各个机构有很多自己的开创性的研究。但是从宏观层面能不能把它统一一下，哪些作为长期性投资，尽可

能减少短期的投机性投资的趋向，因此，我觉得有必要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国家推动的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出现为缓解今后的养老压力提供了方案，但是道路并非一帆风顺。金维刚建议，鉴于个人养老金制度属于养老保障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该由作为养老保障主管部门的人社部门来主管，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有关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制度的规划方案，包括一些相关的政策。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一位金融研究人士表示，个人商业养老保险需要很大程度减少投保人的购买成本，需要建立中介平台，寻找成本是很高的，因为保险产品一旦买了可能就是几十年，如果后悔再去退保，退保的成本很高。

“同时要建立这一系列

监管体系，因为个人养老金涉及到广大老百姓切身利益，所以加强基金的监管和确保基金的安全非常重要，这方面需要有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来协调配合。”金维刚认为，“税收的作用是有限的，关键是要整体推进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包括实行基础养老金的全国统筹，调整有关的最低缴费年限以及有关做实缴费基数，基金投资运营，还有其他的一些政策参数都需要进行一些相应的调整。”

济安金信副总裁闫安向记者表示，“监管也需要跟上。养老金是最典型的混业经营领域。保监会、证监会、银监会（含信托监管），行业对应的法规政策都有，如《保险法》《基金法》《银行法》《证券法》《信托法》，但都是各说各事。根本上还缺乏针对混业受托的统摄型的法律。”

“同时要建立这一系列